

收養援助計劃 獨立收養計劃

承認聲明

國會（通過第96-272號公法和1980年的《收養援助和兒童福利法》）建立了聯邦補貼，以鼓勵收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並消除家庭收養的經濟障礙。州立法機關意識到收養父母經常會遇到經濟困難，無法滿足以前被安置在加州寄養系統的兒童的特殊需求，因此州立法機關制定了收養援助計劃（AAP）。在制定計劃時，立法機關打算通過收養提供兒童永久性家庭的安全和穩定，從而使寄養兒童受益。兒童可能會獲得IV-E 篇項下的聯邦資助的補貼或州資助的補貼。

為符合資格，通過獨立收養計劃收養的兒童必須滿足《福利和慈善法則》第 16120 條 (a) 至 (c) 款、(k) 款 (2) 項、(l) 款、(m) 款 (1) 項和 (n) 款規定的以下福利標準

- I. a) 在最終確定之前，兒童已經由聯邦社會保障局確定和書面證明符合領取聯邦補充安全收入福利的要求，並且滿足了三部分特殊需求的確定；

或

- b) 該兒童在事先收養方面獲得了AAP福利；收養父母的父母權利被終止或收養父母死亡而兒童符合三部分特殊需求的確定；

和

- II. 該兒童是美國公民，是《美國法典》第 8 卷第 1641 條 (b) 款定義的合格外國人，或者是《美國法典》第 1612 條 (b) 款豁免的群體中的一員。

要申請AAP，準收養父母必須提交完整的“收養援助計劃（AAP 1）福利申請表”。負責的公共機構將確定兒童參加該計劃的資格。如果孩子被認為是合格的，負責的公共機構將在最終確定收養之前與準收養父母商議並簽署AAP協議。

我/我們的簽名表示我/我們已經閱讀了這份承認聲明書，與我們的收養專家或縣社工討論了我們的問題，並了解其對我/我們收養的影響。

準收養父母：

準收養父母：

日期：

收養專家或縣社工：

日期：